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陇南市武都区融媒体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陇南市武都区融媒体中心演播大厅声光学改造项目第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陇南市武都区融媒体中心演播大厅声光学改造项目第二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辉业视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573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7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兰州辉业视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0月17日

